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細則

99年3月1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立案依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程序，特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校特聘教授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遴選組織：

本校各學院為遴薦特聘教授候選人，應組成「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前項院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由院內外資深教授擔任之，校外或院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各學院應將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簽請學校發聘。

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不得擔任院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

院遴委會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通識中心併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辦理，師資培育中心併教育學院辦理。

三、遴薦資格：

被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一。

四、遴薦權責：

各學院辦公室得主動向院遴委會推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條件之名單，並副知當事人；本校教授符合各款資格者，亦得自行向學院提出申請，以上名單由各學院辦公室併送院遴委會審查。

五、作業流程：

院遴委會應於每年4月底前，向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推薦人選，研發會應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遴選初審作業，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複審，校發會應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並以次學年度為起聘日。

前項院遴委會之遴選會議紀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密送研發會審議。

六、審查表格：

院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教學、研究、服務成就、負擔任務及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送請研發會審查。

七、經費及負擔任務：

依本辦法第四條，特聘教授得於受聘期間支領獎勵金，惟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赴國外講學及進修研究期間應予停支。特聘教授應於受聘期間負擔相對之任務，其應負擔

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就下列任務至少擇一商定並擔任之：

- (一) 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擔任特聘教授期間須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累計金額達1,000萬元(含)以上)。
- (二) 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參加人次達200人以上)或擔任榮譽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 (三) 協助整合院系所課程，推動具競爭力、精緻化與以外語授課為主之專業學程。

八、名額：

院遴委會每年得推薦名額，以各該學院專任教授人數，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比率薦送，並得列等額之備取。

校發會依審查結果，得流用各學院缺額，在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總數內遞補之。

前項名額，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教授人數為基準，由人事室控管之。

九、續聘：

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各系、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請院遴委會審查。院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衡分配，作綜合考量，報送研發會依本辦法第四條續聘審查程序辦理。

十、本細則經校發會審議通過，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表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聘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本校任教年資	年	學術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三年支領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三年減授授課時數四小時			
符合 條款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三條第 () 款			條款榮 譽意涵 說明					
最高 學歷					教學 表現	1. 五年內平均教學評鑑分數 2. 3.			
重要 經歷	1. 2. 3.				服務 表現	1. 2. 3.			
五年 內重 要成 果	1. 如主要代表著作(SSCI、SCI、Rank top %、IF)								
	2. 如著作書籍對社會影響(Social Impact)								
※以上各欄(除最高學歷欄外)請至多填寫3項;檢附相關資料,請整理成冊(至多10頁)									
院遴委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理由:(請務必填寫,至多100字;如可填寫學術地位、專業領域...等)								
推薦順位:第 順位									

<p>負擔任務</p>	<p>依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六條，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請於商定後至少勾選一項以上：【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特聘教授聘任期間須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累計金額達 1,000 萬元(含)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參加人次 200 人以上)或擔任榮譽演講者(keynote speaker)。</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整合院系所課程，推動具競爭力、精緻化與以外語授課為主之專業學程。</p>		
<p>特聘教授受聘期間表現</p>	<p>擬續聘者，請就特聘教授聘期內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簡述之：</p>		
<p>系 所 主 管</p>		<p>院 長</p>	
<p>院 遴 委 會 召 集 人</p>		<p>人 事 室</p>	
<p>研 究 發 展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p>	<p>院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等額備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校 長 核 定</p>	
<p>校 務 發 展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p>	<p>院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等額備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